

证券代码： 900951

证券简称： ST 大化 B

公告编号： 2019-040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部分股份被司法扣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26日，依据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辽02破43-4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大化集团”）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所持有的63,977,615股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中的37,952,339股股份扣划至特定证券账户中，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扣划相关情况

根据大连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司法扣划至特定主体证券账户涉及股票数量为37,952,339股，占大化集团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所持公司股份的59.32%，占公司总股本的13.80%。根据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上述股份将按下表所示股份数量扣划至下列证券账户：

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名	扣划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连百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53,064	1.00
其他17个特定债权人指定账户	35,199,275	12.80
合计	37,952,339	13.80

根据大化集团等九家公司合并重整进展情况公告（详见2019-013号公告），因选择以股抵债及债转股的部分债权人的债权尚处于暂缓确认状态以及部分债权人尚未提供证券账户，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该部分拟分配的抵债股票将提存至管理人临时证券账户，即大化集团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待债权确认及提供证券账户后，管理人再分配给相关债权人。

本次扣划为管理人对已完成上述相关程序债权人进行的股份司法扣划。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扣划完成后，大化集团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还剩余

26,025,276 股公司股份，需要相关债权人履行相关程序后才能进行司法划转，后续股份司法扣划将视程序履行情况分批次进行。

三、执行扣划后公司控股股东将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扣划是对大化集团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股份进行扣划，大化集团持有公司 81,125,000 股股份未发生变化，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0%，公司控股股东仍然为大化集团。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7 日

报备文件：

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及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